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 4#干熄焦余热回收系统等资产包拆除相关要求

为保证资产处置流程的安全有序进行，能够及时、高效、规范处置资产，特制订本项目挂牌拆除处置有关标准要求。本要求中对受让方的要求包含其所聘用的施工单位，且受让方负全部责任。具体如下：

### 第一部分：4#干熄焦等资产包拆除处置有关标准要求

#### 一、资产处置的范围

##### 1. 本部分资产处置范围为：

(1) 焦化4#干熄焦余热回收系统部分固定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构筑物、机械设施、电气线缆设施等。

(2) 特钢山上原机修车间区域部分废旧机床、行车、空气锤及部分厂房设施等。

(3) 老中试基地40kg试验焦炉、 $\Phi 300$ 轧机和高炉风口取样装置。

(4) 物流运输部老区炼钢旧灯桥、一铁调度楼和二铁东道口房屋及部分闲置设备等。

**具体以现场实物踏勘为准。**

2. 本标的资产包括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设备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

3. 本次资产转让范围与3#干熄焦生产、泰东公司废钢材加工厂生产、厂内物流运输部分时段交叉，受让方要严格按照转让方管理要求实施拆除，拆除过程不得对3#干熄焦生产、泰东公司废钢材加工



厂生产、厂内物流运输造成影响。

4.铁路线附近施工前提报线路封锁计划，中断铁路时间需满足物流运输部要求，以物流运输部实际通知时间为准，严禁擅自施工。施工期间，遇邻线接发列车作业时，现场停止一切有可能侵入邻线限界的施工作业，进行避让。

5.灯桥严禁采用倾倒式拆除方式，拆除废料必须堆放在铁路建筑限界以外，码放整齐，堆砌牢固，防止倒塌等意外发生侵限；作业完成后，受让方配合物流运输部检查线路有无几何尺寸变化，既有设备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及时进行恢复，确保线路达到开通条件。

## 二、拆除工期及标准要求：

1.本部分资产拆除处置绝对工期原则上自转让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标的物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止，总工期不超过210日历天。

### 2.拆除及防护要求

(1)4#干熄焦周围都有重要设备设施，要求受让方严禁采用倾倒式拆除方式。

(2)4#干熄焦四周均有重要设备设施，均需要防护后再进行拆除作业，要求受让方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不得对现场其它在用设施造成影响和损坏。

(3)4#干熄焦主控室所在建筑物与4#干熄焦本体连接的线缆必须经过焦化厂相关车间与受让方共同确认后，对在用生产设施进行防护后在建筑物外部切割拆除，不得进入建筑物内部实施拆除。

(4)所有起重机设备（行车）等特种设备拆除必须出厂前去功能化处理。拆除范围内的行车等起重设备已不具备运行条件，受让方



禁止使用。

(5) 特钢山上原机修车间区域除按要求必须去功能化处理的特种设备外，其他设备一律整机出厂，不允许在厂内进行拆解。

(6) 特钢山上原机修区域内所有与山体或拆除范围相邻区域建筑物连接的挡墙原则上不得拆除、破坏。

3. 受让方应完成全部转让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并达到以下标准：

(1) 地面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基础等拆除区域恢复至附近最近相连路面标高。

(2) 地下管道（管线）、部分构筑物等拆除后产生的沟、槽、坑、洞不得用任何垃圾、废物回填；任何垃圾、废物不得遗留在厂区原有的地沟、排洪沟、井或地下管廊内。

(3) 拆除后未硬化部分地面需用 200mm 厚种植土回填，保证地面平整。

(4) 受让方完成全部转让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拆除产生的垃圾、固废、危废物不得遗留在厂区内，必须清除外运并合法合规处置。

(5) 受让方进场后要进行封闭管理并与现有生产区域有效隔离。

(6) 特钢山上原机修拆除区域内的桶装润滑油、脂、油桶等危废物由受让方妥善收集至甲方指定位置由甲方处置。

(7) 拆除区域内煤气、氮气、压缩空气等介质管道的拆除范围，以现场划线标识为准。

## **第二部分： 4#干熄焦等资产拆除处置管理要求**

### **一、受让方进场施工前要求**



1. 受让方竞买成功，须在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付清所有款项后签署对标的物无异议的《交割确认书》。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应派出人员对标的物做好现场保卫工作。

2. 要求受让方或其聘用的拆除施工队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受让方应委托具有各种固废、危废合规处置资质的单位对本工程拆除后各类固废、危废进行合规处置，相关责任自担，承诺不会引起反向追责，需向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提供危废转移处置合规证明材料等。

3. 受让方或其聘用单位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应包括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对危险性较大的拆除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受让方须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须向转让方提供书面资料。

4. 资产受让方须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向转让方报备，并由监理单位对拆除处置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理。

5. 资产受让方须对项目经理、安全员、作业人员等进行不少于24学时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考试成绩加盖公章报转让方备案，并全员参与转让方安全风险交底。

6. 开工前，须提供以下14项清单资料。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资质证明(复



印件盖单位公章)；

(4)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证明(盖单位公章)；

(5) 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6)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7) 施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证明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提供保单原件、复印件，不低于120万元)；

(8) 施工人员职业健康查体(提供查体表复印件)；

(9) 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部门、行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证明(盖单位公章)；

(10) 施工人员配备标明单位身份的反光红马甲(实物图片)；

(11) 工程施工开工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12) 签订施工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管理协议和履约考核细则；

(13) 办理施工人员作业证，佩戴作业证上岗。

(14) 受让方施工组织机构/施工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让方委托合同等。

## 二、拆除过程中的要求

1. 拆除工程施工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2. 锅炉、干熄炉、主控室、电梯等特殊设备、建(构)筑物的拆除，对可能出现的安全环保风险进行预防预控，不得影响其他周边区域正常生产、运输。

3. 受让方是本项目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单位，应对非转让方原因导致的拆除、运输、清理等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和环保承担全部责



任，并承担国家、省市区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部门对其责任事故的处罚。受让方应积极配合转让方及莱芜分公司各项安全、环保、现场等监督检查。

4. 受让方在标的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转让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越界施工，不得破坏转让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及设施（包括路面、绿化等），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由受让方负责赔偿。

5. 受让方应设立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实行单位工程项目的模块式管理与封闭施工。根据模块划分安全施工责任区。在门口设立安全标识牌，标注工程概况，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主要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要求及应急电话等。

6. 拆除现场施工不得采用爆破方式，严禁使用液氧罐，如受让方需要转让方提供水电，由转让方指定接口，受让方负责接引并安装双方认可的计量设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能源介质消耗由受让方承担费用（按照转让方现行单价结算）。特钢山上原机修车间区域拆除现场用电、用水须自行解决。受让方必须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因私接水电造成的事故、产生的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由受让方负责赔偿。

7. 拆除后的标的物可能涉及大件运输，受让方须充分考虑运输环节中的各种要求及风险。

8. 受让方须自行解决所有标的物的拆除、搬运及垃圾清理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拆除、分类、拆解、搬运、运输及垃圾清理等）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须事前充分考虑拆除及处置过程各种政策风险及其处理这些问题所需的一切费用。

9.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受让方要及时清理处置，处置渠



道合法、手续完备，并承担因处置不当带来的政府追责、行政罚款等各种风险。

10.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扬尘、振动、废物处理等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范及标准，由此造成损失均由受让方负责。拆除所产生的固废危废等物质，如除尘灰、焦粉、润滑油等，排放水的处理，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11. 拆除区域内，因资产转让方生产要求，部分设备、工业建筑须在指定日期内完成或指定日期之后施工，拆除中，资产受让方必须积极配合，满足转让方生产要求。

12. 受让方在拆除区域要遵守动火作业相关规定。

### 三、受让方其他履约要求

1. 受让方入场前签订《治安消防管理协议》、《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和《履约考核细则》，并遵守资产转让方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2. 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缴纳100万元履约保证金（包括且不限于安全环保、治安消防、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合同内容的履约保证），因受处罚导致保证金不足50万元时，受让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停工直至补足，因此造成的工期延期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受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后，须将拆除区域进行封闭围挡，并对拆除区域内不属于拆除范围的设备、房屋建筑、构筑物等进行防护，制定具体防护措施报转让方审核，确保其在拆除过程中不受损坏。拆除处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围挡受让方自行回收。

4. 资产转让方厂区内，拆除区域与在用生产区域、物流运输区域、



泰东公司废钢材加工厂在用生产区域存在交叉，拆除前必须与转让方完成确认后方可施工。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确认，应计入受让方工期。

5.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受让方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如因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给转让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转让方有权自受让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

6. 工期延期考核按《履约考核细则》执行。

7. 本次资产拆除处置绝对工期自转让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超过210日历天，在此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资产处置范围内所有标的物的拆除处置并验收合格。

8. 拆除处置期间，厂内道路需保持畅通，保证生产不受影响，受让方应充分考虑其对拆除处置工期及各项费用的影响。

9. 受让方拆除处置过程中还应遵守包括且不仅限于钢城区等当地政府部门的管理要求。

